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IA

**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9)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佳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誠如下文「審閱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所解釋的原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年度業績的審核過程尚未完成。同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以港元（「港元」）呈列如下：

###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221,344	173,303
其他收入	4	4,622	21,282
其他收益及虧損		250	(1,092)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61,950)	(46,458)
員工成本		(87,104)	(81,127)
折舊		(33,212)	(29,658)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8,785)	(10,940)
日常開支		(5,651)	(6,354)
廣告及推廣開支		(9,238)	(8,045)
其他經營開支		(28,511)	(24,266)
融資成本	5	(3,151)	(2,28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4,961)	(2,3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1,565)
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2,948)	(208)
除稅前虧損	6	(19,295)	(19,737)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1,967)	63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21,262)	(19,10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9,476)	(20,407)
— 非控股權益		(1,786)	1,307
		(21,262)	(19,100)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1.77)	(2.25)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713	30,592
使用權資產		42,442	43,86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167	-
遞延稅項資產		1,858	3,841
按金	10	13,934	16,685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0	5,000
		<u>97,114</u>	<u>99,98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726	4,9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13,524	10,42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768	381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608	28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47	862
可收回稅項		114	1,2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4,500	4,5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925	15,443
		<u>38,912</u>	<u>38,070</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31,879	42,094
合約負債		6,127	2,89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165	853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
銀行借款	12	11,184	15,191
應付稅項		370	132
租賃負債		25,550	22,905
		<u>77,275</u>	<u>84,074</u>
<b>流動負債淨額</b>		<u>(38,363)</u>	<u>(46,004)</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58,751</u>	<u>53,982</u>

	2021年 附註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撥備	4,450	3,510
遞延稅項負債	51	349
合約負債	10,267	—
租賃負債	24,231	26,585
	<u>38,999</u>	<u>30,444</u>
<b>資產淨值</b>	<u>19,752</u>	<u>23,538</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1,612	10,319
儲備	10,341	14,719
	<u>21,953</u>	<u>25,03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953	25,038
非控股權益	(2,201)	(1,500)
	<u>19,752</u>	<u>23,538</u>

\* 指結餘少於1,000港元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8月21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8年2月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成功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黃佩茵女士（「黃佩茵女士」）控制的公司Giant M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Giant Mind」）。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亞畢諾道3號環貿中心22樓5號室。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經營餐廳。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GEM上市規則與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編製。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就編製及呈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已一直採納本集團於2021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收入

收入指餐廳經營的已收及應收款項（包括餐飲服務收入（扣除折扣））。本集團基於客戶性質的來自外來客戶的收入詳述如下：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時間段內確認的收入		
餐飲服務		
— 高端餐飲	138,174	92,881
— 中端餐飲	28,210	24,391
— 精品咖啡	15,571	2,193
— 休閒餐飲	39,389	53,838
	<u>221,344</u>	<u>173,303</u>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之計，該準則允許本集團不對分配至與客戶合約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資料作出披露，原因是餐飲服務所產生的履約責任的原始預期期限均為一年以內。

本集團的收入僅來自在香港經營及管理餐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本集團僅有單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 地區資料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

根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劃分，位於香港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約為73,155,000港元（2020年：74,460,000港元）。

## 主要客戶資料

兩個年度概無來自個別外來客戶的收入佔各年內本集團收入總額的10%以上。

## 4. 其他收入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政府補助(附註)	2,650	19,381
贊助收入	400	333
會費收入	272	95
利息收入	19	143
葡萄酒及雪茄寄售收入	23	48
餐廳顧問服務收入	660	660
代金券及禮品卡積分沒收	206	275
其他	392	347
	<u>4,622</u>	<u>21,282</u>

附註：年內，本集團就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2,650,000港元（2020年：19,381,000港元），其中零元（2020年：14,811,000港元）及2,650,000港元（2020年：4,570,000港元）分別與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及防疫抗疫基金資助計劃有關。收取該等補貼概無附帶尚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 5. 融資成本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411	1,682
銀行借款利息	388	601
其他	352	—
	<u>3,151</u>	<u>2,283</u>

## 6. 除稅前虧損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薪酬	850	7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209	11,8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003	17,816
董事薪酬	2,198	1,740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81,553	76,20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53	3,185
員工成本總額	87,104	81,127
根據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的租賃付款：		
－ 短期租賃開支	963	125
－ 低價值租賃付款	112	5
－ 可變租賃付款	2,958	4,305
	<u>4,033</u>	<u>4,435</u>

##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損益(計入)／扣除的稅項金額指：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281	4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686	(677)
	<u>1,967</u>	<u>(637)</u>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之香港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課稅。

因此，首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2020年：相同)。

## 8. 股息

年內並無為本公司的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宣派股息，及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宣派股息（2020年：無）。

##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千港元)	<u>19,476</u>	<u>20,407</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102,904</u>	<u>906,500</u>

由於並無潛在已發行的普通股，故該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若。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餐廳經營的貿易應收款項	1,969	2,736
租金按金	16,344	14,483
其他按金	6,445	5,828
其他應收款項	1,255	2,143
預付款項及其他	<u>1,445</u>	<u>1,924</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u>27,458</u>	<u>27,114</u>
分析如下：		
即期	13,524	10,429
非即期	<u>13,934</u>	<u>16,685</u>
	<u>27,458</u>	<u>27,114</u>

於2021年12月31日，與客戶訂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為1,969,000港元（2020年：2,736,000港元）。

通常，餐廳經營並無信貸期，惟本集團授出4至30天信貸期的若干客戶除外。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與信用卡公司的結算期通常為發單日期（亦為提供服務日期）後7日內。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提供服務日期相若）呈列的來自餐廳經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1,506	1,617
31至60日	78	295
61至90日	111	452
超過90日	274	372
	<u>1,969</u>	<u>2,736</u>

有關信用卡公司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元化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233	13,626
應計員工相關成本	3,528	2,791
租金、差餉及大廈管理費	2,084	8,725
餐廳建築工程及維修與保養	3,482	4,868
核數及專業費	2,213	2,803
市場推廣、廣告及促銷	1,573	1,170
日常開支	537	685
預收款	750	950
代金券	-	362
其他應付款項	2,479	6,114
	<u>31,879</u>	<u>42,094</u>

購買貨品的信貸期為3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7,921	4,049
31至60日	4,177	4,413
61至90日	765	1,652
超過90日	2,370	3,512
	<u>15,233</u>	<u>13,626</u>

## 12. 銀行借款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u>11,184</u>	<u>15,191</u>
應償還銀行借款賬面值*：		
一年內	4,000	4,02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333	4,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u>3,851</u>	<u>7,166</u>
	<u>11,184</u>	<u>15,191</u>
減：流動負債下所列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u>(11,184)</u>	<u>(15,191)</u>
非流動負債下所列款項	<u>—</u>	<u>—</u>

\* 到期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是香港一家知名餐飲集團，餐廳屢獲獎項。除旗艦品牌「都爹利會館」外，本集團不斷擴展品牌組合，提供的美食包羅萬象，目前品牌組合總共有11個品牌，包括「都爹利會館」、「Louise」、「MONO」、「Andō」、「Estro」、「208 Duecento Otto」、「22 Ships」、「Between」、「Bibi & Baba」、「MakMak」及「Chachawan」，為顧客帶來多元化的選擇。

於回顧年度內，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堂食服務仍受若干限制，但本集團的業務或營運在下半年較上半年已沒有受到進一步干擾。雖然業務表現仍未重回正常營運水平，但已有所回覆，加上集團實施各項有效策略以提升品牌組合及銷售額，並繼續採取積極措施以提高生產力及效率，包括整合人力資源、加快數碼化步伐，並嚴格控制成本以保障利潤。

本集團一向遵循多品牌及多概念策略，持續向更多細分市場擴張。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開設名為「Estro」的高端意大利餐廳，並委任前81/2 Otto e Mezzo BOMBANA行政總廚Antimo Maria Merone擔任「Estro」行政總廚。於開業首月內，「Estro」已取得理想的市場反應，建立了卓越的品牌口碑，為未來高增長收入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在維持及提升本集團的高端餐飲服務之外，本集團旗下輕食餐飲「Between」成功建立了充滿潛力的年輕咖啡生活文化。於回顧年內，除大館及灣仔店舖外，「Between」持續獲得大型品牌的支持及合作，獲邀進駐太古廣場開設限定咖啡店，以「Between」時尚及優質的品牌形象，吸引更多元化及不同消費力的消費者，持續擴大本集團的顧客基礎，提供源源不斷的新動力。

近年，電子商貿大行其道，催生了新的商業模式。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於外賣速遞「JIA Everywhere」平台投放了更多資源，持續提升資訊科技系統，完善顧客餐飲體驗及加強大數據應用，並將在未來進一步擴展線上銷售業務及顧客忠誠計劃，以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營收模式及優化成本控制。

食物科技投資為餐飲行業未來發展的亮點。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投資美國替代蛋白初創公司Plantible Foods及素食文化社交平台abillion，協助本集團探索具前瞻性及可持續發展的食物科技的潛在機遇。此外，本集團相信投資Momos為集團的SaaS（軟件即服務）領域上帶來降本增效、提高效率及經營管理等各方面帶來正面作用，為餐廳業務及品牌經營帶來一體化及貫通效益，發揮更大的潛在協同效益。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21.3百萬港元（2020年：173.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8.0百萬港元或27.7%，此乃主要由於香港政府放寬與COVID-19有關的社交距離限制導致高端餐飲服務錄得增長48.8%或人民幣45.3百萬元以及「Estro」於2021年9月開業錄得收益約9.2百萬港元所致。本集團於2020年11月發展精品咖啡業務，年內從該分部錄得收入約15.6百萬港元。休閒餐飲服務收入減少約14.4百萬港元或26.8%，主要是由於「都爹利機場」於2020年12月關停所致。

###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本集團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包括但不限於蔬菜、肉類、海鮮及冷凍食品等。此為本集團經營開支中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62.0百萬港元及46.5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相應年度收入總額約28.0%及26.8%。此增加主要是由於「Duddell's Central」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用的原材料及耗材較去年同期增加1.8%及2021年9月開業「Estro」有更高的成本加成率35.9%。

##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為本集團經營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主要包括董事酬金、薪金及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員工成本自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1.1百萬港元增加約6.0百萬港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7.1百萬港元。此增加主要是由於香港政府放寬與COVID-19有關的社交距離限制及前來光顧的顧客增加，導致員工人數增加。

##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除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及員工成本外，物業租金亦為本集團經營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9百萬港元減少約2.1百萬港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8百萬港元。此減少主要是由於2020年12月關閉「都爹利機場」，令有關租金及相關開支減少約5.1百萬港元，以及分別於2020年11月及2021年9月開業的「Between」及「Estro」令有關租金及開支分別增加約1.0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9.5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20.4百萬港元減少約0.9百萬港元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香港政府放寬與COVID-19有關的社交距離限制，令光顧我們餐廳的顧客人數增加以及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減少。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計息銀行借款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38.4百萬港元(2020年：流動負債淨額46.0百萬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0.5(2020年：0.5)及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年末債務總額(不包括貿易性質餘額、稅項結餘及撥備)除以年末權益總額計算，約為403.9%(2020年：399.2%)。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供動用的銀行融資的最高限額為20.0百萬港元及已全部動用。銀行借款乃按年利率2.50%加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銀行資金成本與年利率最優惠利率減2.50%或銀行資金成本的較高者以浮動利率計息。2021年12月31日的加權平均年利率為2.8%(2020年：年利率3.51%)。

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僅包括普通股。於2021年6月18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新股份發行134,280,000股新股份，扣除股份發行成本後的所得款項為17.5百萬港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於註銷5,000,000股購回股份後，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為1,161,190,000股。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22.0百萬港元(2020年：25.0百萬港元)。

### 違反貸款協議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融資受限於財務比率及資本要求的履行契約，此等契約常見於向財務機構之借貸安排。董事獲悉由於本集團未能滿足若干財務標準(其乃按本集團的財務資料計算)，本集團已於技術上違反貸款契約。本集團已一直與有關銀行溝通解決違反上述銀行契約的情況，以維持現有的銀行貸款融資。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貸款人未提出立即償還貸款的任何要求。

經計及現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內部產生資金及可供動用銀行融資，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自本公告日期起有足夠的營運資金。

本集團股本架構於回顧年度內並無變動。

### 外匯敞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結算。因此，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敞口。

## 資產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9.5百萬港元已抵押作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2020年12月31日：9.5百萬港元）。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臨有關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及有關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應收／應付關聯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不計息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公司主要面臨有關應付附屬公司的不計息款項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本集團銀行借款產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

### 信貸風險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乃由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產生，並將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與大量個人顧客進行交易，交易條款主要是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單一個人顧客的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應收關聯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及聯營公司款項的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董事會認為，根據對手方的以往還款記錄，該對手方信譽良好。

由於對手方為大中型香港上市銀行，故本集團面對的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信貸風險有限。本集團面臨流動資金的集中風險，此乃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存放於香港兩間信譽良好的銀行。

###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並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經營提供資金並盡量降低現金流量意外波動影響的屬適當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資本承擔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為0.9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1.4百萬港元)。

## 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0年12月31日：無)。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日後計劃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下一年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任何日後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按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用途

### 於2020年9月24日完成配售(「配售I」)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0年9月7日及2020年9月24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按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20年9月7日，本集團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委任配售代理促使合共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按每股配售股份0.08港元的配售價配售合共最多171,910,000股配售股份。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9月7日的收市價為每股0.096港元。

配售I已於2020年9月24日完成，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7日及2020年9月24日的公告所載，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13.8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約0.08港元)及13.2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約0.077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作(i)發展本集團雲端廚房業務；(ii)為本集團的銷售渠道(包括本集團線上／線下送餐平台「JIA Everywhere」)進行升級；(iii)投資於中國或海外的潛在飲食相關投資機遇；(iv)發展本集團的新餐飲分店及作品牌管理；及(v)償還貸款。

配售I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日期為2020年	佔總所得款項 淨額 概約百分比 %	直至2021年	直至2021年
	9月7日 的公告所述的 所得款項計劃 用途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的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的尚未動用 的總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發展雲端廚房業務及為銷售渠道 進行升級	4.5	34.1%	1.7	2.8
投資於中國或海外的潛在飲食相關 投資機遇	2.5	18.9%	2.5	–
發展新餐飲分店	1.2	9.1%	1.0	0.2
償還貸款	5.0	37.9%	5.0	–
總計	<u>13.2</u>	<u>100.0%</u>	<u>10.2</u>	<u>3.0</u>

#### 於2021年6月18日完成配售(「配售II」)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5月25日及2021年6月18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按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21年5月25日，本集團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委任配售代理促使合共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按每股配售股份0.135港元的配售價配售合共最多134,280,000股配售股份。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5月25日的收市價為每股0.149港元。

配售II已於2021年6月18日完成，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及2021年6月18日的公告所載，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18.1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約0.135港元）及17.5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約0.1301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作(i)擴大精品咖啡服務；(ii)發展休閒餐飲業務；及(iii)投資於中國及海外食物科技投資機遇。

配售II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日期為2021年	佔總所得款項 淨額 概約百分比 %	直至2021年	直至2021年
	5月25日 的公告所述的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的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的尚未動用 總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擴大精品咖啡服務	9.0	51.4%	3.5	5.5
發展休閒餐飲業務	5.3	30.3%	4.5	0.8
投資於中國及海外食物科技投資 機遇	3.2	18.3%	0.6	2.6
總計	<u>17.5</u>	<u>100.0%</u>	<u>8.6</u>	<u>8.9</u>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388名僱員（2020年：337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為87.1百萬港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為81.1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定義見下文）參考各僱員的責任、職責、經驗及能力制定。相同政策亦適用於董事。除薪金及有關本集團表現之酌情花紅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董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

本集團僱員及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可獲授本公司根據於2018年2月8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及獎勵。

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各種培訓，以提高彼等的技術技能及僱員責任相關的知識。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質素監控標準及工作安全標準方面的培訓以提高彼等的安全意識。

香港僱員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加入強制性公積金。本集團按月作出供款，供款額為根據相關規定（如適用）所訂明之僱員月收入之5%，每月最高供款額為1,500港元。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過往並無經歷任何影響其營運的罷工、停工或重大勞資糾紛，本集團在聘用及挽留合資格員工方面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與其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2020年：無）。

## 報告期後事項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合共6,410,000股普通股（「購回股份」），總代價（包括交易成本）為697,874港元。

因而，已發行股份數目因註銷而減少5,000,000股。在購回股份註銷後，11月及12月購回的剩餘1,210,000股購回股份隨後於2022年1月10日註銷。

於2022年1月，本集團已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合共7,600,000份購股權（「**2022年購股權**」），可按行使前價格每股0.1港元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2022年購股權之有效期為接納日期起計十年，及2022年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期限屆滿時失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9日的公告。

鑒於香港最近爆發第五波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香港政府加強對社交聚會的監管限制並禁止下午6時後提供堂食，香港餐飲行業的營商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於2022年第一季度的業務表現將不可避免地受到客流量下降的影響，並可能導致本集團上半年收入大幅減少。

##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回顧年度內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及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購回合共6,41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已付總代價（未計開支前）為697,874.00港元。隨後，6,210,000股購回的股份已註銷。於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61,190,000股。

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回價		總代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未計開支前) (港元)
2021年9月13日	400,000	0.104	0.104	41,600.00
2021年9月14日	590,000	0.105	0.103	62,082.00
2021年9月15日	210,000	0.106	0.106	22,393.00
2021年9月16日	300,000	0.107	0.106	32,147.00
2021年9月17日	200,000	0.108	0.108	21,733.00
2021年9月20日	1,650,000	0.112	0.100	177,567.00
2021年9月21日	360,000	0.114	0.113	41,000.00
2021年9月24日	200,000	0.114	0.114	22,934.00
2021年9月27日	400,000	0.115	0.112	45,356.00
2021年9月28日	150,000	0.116	0.115	17,426.00
2021年10月5日	210,000	0.120	0.117	25,037.00
2021年10月7日	330,000	0.122	0.118	39,678.00
2021年11月30日	220,000	0.111	0.107	23,955.00
2021年12月1日	200,000	0.112	0.110	22,273.00
2021年12月2日	210,000	0.113	0.110	23,725.00
2021年12月14日	330,000	0.102	0.095	32,658.00
2021年12月20日	100,000	0.102	0.101	10,267.00
2021年12月21日	150,000	0.102	0.102	15,423.00
2021年12月23日	200,000	0.103	0.100	20,62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及買賣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規定標準（「標準守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就彼等是否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作出具體查詢。

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版本）所載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效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堅定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並會不斷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定義見下文）第A.2.1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已自2022年1月1日起重新編號為第C.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黃佩茵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黃女士自2015年起於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方面的角色，董事會相信黃女士同時兼任兩個角色有利於實現有效的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在該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乃屬適當，且董事會認為，該管理架構對本集團的營運有效並能形成充分的權力制衡。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於適當及合適時繼續檢討及考慮分開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

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新企業管治守則（「**新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將適用於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於2021年3月31日在刊發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後終止委聘創陞融資有限公司（自本公司上市起一直獲委聘為本公司合規顧問（「**合規顧問**」））。誠如合規顧問所告知，截至於2021年3月31日終止其作為合規顧問的角色日期止，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29條於2018年1月2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年度、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及賬目草擬本，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查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內部控制進展。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玉麟先生（主席）、Devin Nijanthan Chanmugam先生及Wee Keng Hiong Tony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告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 審閱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由於香港新冠肺炎疫情風險增大，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2021年年度業績**」）的審核程序尚未完成，因為由於第五波新冠肺炎疫情導致的負面影響及限制（如隔離及出行限制）需要額外時間完成若干尚未完成的審核程序。本公告所載的該等年度業績僅基於董事會參考目前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並未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有關經審核業績的公告將於審核程序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完成時作出。

## 進一步公告

於審核程序完成後，本公司將就(i)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以及與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年度業績比較的重大差異（如有）；及(ii)本集團審核或財務報表中構成價格敏感資料的情況。此外，倘完成審核程序中有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預期審核程序將於2022年4月30日或之前完成。

## 刊發年報

載有GEM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資料的2021年經審核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2022年4月30日或之前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刊發。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年度業績之財務資料並未經審核，亦未經核數師同意，並可予調整(如有)。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佩茵

香港，2022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佩茵女士及溫雪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玉麟先生、*Devin Nijanthan Chanmugam*先生及*Wee Keng Hiong Tony*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jiagroup.co](http://www.jiagroup.co)內刊登。